

## 妈妈是乡愁的摆渡人

沈嘉禄

“余光中的乡愁，一会儿在船上，一会儿在坟墓，一会又……”在上海漂泊。有人对这首诗倒背如流，我试过几次，难以代入。这些年来我要么忙于应付考试，要么忙于投送简历，换了几份工作，总算安稳了，却每天忙着填写各种表格，草拟各种报告，接待各方面领导……，我真不知道什么叫乡愁，我的故乡早就被高速行驶的火车甩在身后。”

说这话的是我的一位年轻朋友小赵，不打招呼就光临寒舍，还捧着两个大西瓜。按门铃时其中一只掉在地上，我是听到嘭的一声才去开门的。

我努力以一个长者应有的态度去注视小赵，他看着茶杯说下去：“一个人进入垂暮之年，有了一点积蓄或者功名，才会在百无聊赖情况下，从路边墙角捡拾一片叫作乡愁的枯叶，从中解读出一片浮华的绚烂。我甚至认为，当他衣锦荣归而不得，或者说担心得不到他想象中的壮阔场景之后……”

我用折扇叩击桌面，叫停他飘忽不定的狂言。

不过，我一时找不到合适的词句反驳他。面对正在融入上海的年轻人，包容最重要，其次是理解。

小赵告诉我，他所在的机关里，三分之一的同事来自五湖四海，但很奇怪，平时不大谈论故乡。对上海又有一种隐约的隔阂，也许是紧张，也许是警觉。他们在下班后也学上海话，又怕被嘲笑。说家乡话要看场合，怕有人说这是小圈子。故乡成了一个尴尬的存在。

晚霞洒进窗，我们喝了一壶茶，便去老城厢等待改造的老街走走。搬空的老房子，门窗都被砖块砌死，金家旗杆弄、大夫坊、巡道街等老路名让小赵很有年代感。

有个院子大门半开，一个老妇人正在给十几只流浪猫投喂，并与猫们絮叨着。它们听得懂，一根根尾巴竖得像旗杆。又走了几步，两家尚未搬走的居民将小桌子摆在人行道上吃晚饭。那场景是上海人熟悉的，两瓶啤酒，几碗小菜，干煎带鱼、榨菜拌豆腐、糟鸡翅。

走进复兴东路一家小饭店，我请小赵吃冷面，浇头点了三种：鳝丝、大排、香菇。我给他加了超量的麻酱和醋，还要了一瓶冰啤。小伙子吃得相当尽兴，汗珠渗出鼻尖，分手时说：上海人喜欢冷面是有道理的，我已经好久没吃家乡的油泼面或臊子面了，泡馍肯定落不了地。

一个月之后，小赵通过微信请我去吃臊子面，他收到了家乡西安寄来的一箱面条。我第一次去他在浦东金桥的租住屋，韭叶宽的面条，一包包码得整整齐齐，我看是机器做的，他坚信出自手工。“看，这是我娘做的臊子，这是臊子面的灵魂。”玻璃瓶里的臊子与本帮辣酱画风相似，不同在于红油更加澎湃。我与房东大哥领教了小赵的手艺，把他狠狠地夸了一番。

我没告诉他一周前与他母亲在微信上聊过几句。

十多年前我在西安第一次吃油泼面，一筷入口，毛发竖起来。后来我在家里也经常制造这种快意恩仇的味觉炸弹，自信在色香味三要素上已无限接受古都本色了。我对小赵说：“你如果不知道乡愁是什么，那么我告诉你，就在臊子面和油泼面上。”

我是深有体会的。在我的学生时代，妈妈常在不经意间将故乡的土菜端上餐桌，它们是霉干菜、海菜股、糟带鱼、鳝鱼蒸肉饼、霉干菜烧肉、黄鱼鲞扣鸡等等。有一次我被一盘臭豆腐蒸猪脑惊呆了，从未想到这两种低贱的食材可以同框，并呈

现一种坦荡自信的大美。我跟妈妈去过绍兴柯桥五六次，故乡的河埠头、大石桥、乌篷船、老台门、散着热气与霉味道的草垛，对，还有屋檐下的燕子窠，构成了故乡的色调和气息，但如果没有妈妈复刻的土菜，乡愁就不至于如此浓郁、如此温馨、如此幽深。

现在，妈妈离世已有三十年了，每当我想念故乡，想念双亲，就会做一道家乡土菜，它不仅提振胃纳，更可以让我愉悦、清醒。妈妈是乡愁的摆渡人。

不仅小赵，在我有幸接触到的新上海人中，表示不识乡愁为何物者不在少数。也许他们摆脱乡村背景，扑向城市的心情过于急切；也许他们在成长过程中对外部世界的兴趣过于浓厚，以至忽略了乡间生活的细节；也许他们在告别家乡的那一刻，就决绝地将记忆归零。这里面，我想一定是带着忧伤与惆怅的。那么现在，我想应该是小赵们重建乡愁的时候了。

在他们愉快地融入城市生活的前提下，重建与故乡的关系是必要的文化建设和心理建设，是对自己“从哪里来”的再次确认，是恋母情结的返乡，也是一次精神上的能量加载。我相信，他们在学说上海话、品尝上海风味的时候，在与上海女孩恋爱进而而在上海安家落户的时候，会发现自己并未将故乡遗忘。

不要有任何顾虑，上海本来就是一座移民城市，在小赵来到之前的一百多年里，有成千上万个小赵提着简单的行李在十六铺上岸，然后开始人生的崭新旅程。我的父母就是这样来的。百川归海的小赵们，在双休日或假期里，不要总是叫外卖，吃快餐，匀一点时间，以自娱自乐的姿态做几道家乡菜肴和点心，犒劳自己和亲友。乡愁就在故乡风味的甜酸苦辣中。

上海餐饮市场已经接纳了大江南北的风味美食，但最纯粹的乡愁还是在自己的厨房里。

秋天里，乡愁是一张煎饼、一碗面条、一锅鸡汤，我在咀嚼，妈妈在微笑。

## 夏风吹

张金剛

酷热，是夏的招牌。故而，比任何时候都愈发渴盼风起、风来、风过，吹散闷热，遥寄清凉。“夏有凉风”，才是人间好时节。

夏风，通常幽微、隐于无形，需要带着闲情去寻风。

轻薄的衣衫在林间、在水岸、在山巅、在街巷，会有清风盈满，飘逸洒脱。不由轻展双臂，仰面眯眼，慢节奏、深呼吸，乐享这舒爽的轻拂，顿觉周身酥酥然、飘飘然，如在天堂。这里，便是夏风生发的奇妙之所。

洒下一地清凉的树林，在夏阳的普照下蓬勃着生命。那满眼的绿，似与凉风有着难以割舍的机缘。有绿，便有风。风中有着清爽怡人的负氧离子，有弥漫四野的花草清香，有嘹亮持久的夏蝉欢鸣，有生不息的绿色希望。常爱独处林间，踩着茸茸的绿草漫步、采花，或寻两树拴了吊床，用一张网兜住全身，躺卧其上，听夏风拂过树梢，吹过耳际，恍若整个世界仅剩了自己。

风起水涌，因水生风。置身河溪、池塘，便会有丝丝清风倏地沁入身心。满溪、满池，水波荡漾，水草飘摇；水边树，叶舞婆娑，映在水面如睡人惬意阑珊地摇摆，慵懒却又称意。最喜逢遇满塘夏荷，风乍起，花叶舞，水波舞，人亦舞。夏风吹皱一池清水，更吹皱一片心湖。随风而生的，当是满心的幽情逸趣、诗风雅韵。

清晨抑或黄昏，独爱健步登山，伴着习习山风，向着山顶临风而歌的豪爽快意冲锋。夏风，在登顶的一瞬强劲袭来，吹走了汗水，吹开了心扉。朝阳与落日、朝霞与落霞，在夏风吹拂下观赏，才足见自然之壮美；烦恼与忧愁、纠结与抑郁，在夏风吹拂下释然，才偶得人生之顿悟。那一刻，风和

畅，山和畅，心和畅，天地一派和畅。

屋里待不住的少年，统统聚在街巷，迎着风，追着风，消磨盛夏童年。男孩子们弹玻璃弹珠、丢沙包，女孩子们跳皮筋、跳房子，或聚众打扑克、捉迷藏。偶有“卖冰棍儿”的吆喝声穿街过巷，便又闻声而散，聚到冰棍儿箱前，举着小手接过冰凉的冰棍儿，又各就各位。累了，便凑到乘凉闲聊或忙着活儿的父母、祖辈跟前，伴着旁边蒲扇的一摇一摆，呼吸变得均匀，在缕缕微风中睡在了怀间。街巷风，年年轻吹，吹熟了少年，吹老了岁月，吹不散的是美好的记忆。

夏风的性格并非全是温顺，偶尔也会狂躁、乖张起来，甚至夹杂着暴雨、冰雹，不可一世，叫嚣一时。但这只是插曲，并非主流。

也就是忽然之间，天昏地暗，树木飘摇，旗帜摇曳，纸屑飞天，人影与声响一样散乱。狂风起，暴雨至。顿时，豆大的雨点“啪啪”打窗，如注的雨幕串联天地；雨水熄地火，平地生河川，灼热干枯的大地瞬间降温、喝饱。烈日夏风裹挟着土腥味，一浪接一浪袭来，直至累得没了脾气。

人们并不恼，且欢呼着“起风了，起风了”，狂欢般地迎接，只因一场甘霖将随风喜降。喧闹过后，夏风安静下来，恢复了可人的乖巧，吹起了观景闲游人的衣襟，吹快了奔忙疾走人的脚步。或许，会欣喜地看到，涨水的河流泛起了连绵欢快的浪花，清爽的街道绽开了色彩缤纷的伞花；天边更有一条飞架南北的彩虹，点燃了芸芸众生的火热激情。

每个夏日，我最不习惯待在空调屋里吹冷风，也不喜欢电扇送来的那股风，唯钟情于大地之上的自然风，或是开窗而生的过堂风。那才是真正的夏日风，不硬、不烈、不躁，亲和、熨帖、沁心。

夏风吹，悠悠地、微微地、缓缓地，吹出一个舒舒爽爽、通通透透、健健康康的夏日好时光。

## 乘凉 露宿

朱秀坤

那时，乡间闷热烦闷的夏夜，卧房内如蒸笼一般让人难以入眠，我常在小院内露宿。院里支了竹床，那竹篾让肉身与汗液浸润出了紫褐色包浆，躺上去，会感到来自宇宙般的阵阵清凉。有时乡亲们也来乘凉，边挥舞大蒲扇，听父亲讲故事。

两只萤火虫飞来，一闪烁烁地发出一点暖黄的微光，我轻轻下了床，随那神秘萤火而去，出小院，穿陋巷，一片芦竹过去就是小河，河面上藻荇深处有更多的萤火，像满天的繁星在喧哗。我突然止步，心生恐惧，一下子想起了听过的花妖鬼狐的传说，跌跌撞撞跑回小院，一条破床单将自己捂得严严实实。一院的乡亲沉浸在武二郎怒杀潘金莲的精彩故事中，他们哪知一个少年刚经历的荒诞而惊恐的心路历程。

遇上竹床上挤不下时，父亲干脆躺在小饭桌上，小桌不够长，便在足下放一长凳搁脚，照样乘凉。头顶是青石板似的天空，璀璨的星星像是缀上去的银钉，晶亮闪烁。乡亲们还在叙说着张家李家长短，有时则会兴致勃勃地一伸手指指天幕，嗷，那白花花的是银河！河这边一颗大星，左右各一颗小星是牛郎挑着的一双儿女，隔河相望的那是织女啊。那七颗勺子似的正是天罡北斗星，那四颗不对称的星星知道吗？是笨婆娘缢蚊帐咬，看缢得歪歪扭扭的。忽然有人惊叫起来，呀！扫帚星，扫帚星！大家顿时伸长了脖子，看天边划过一颗流星拖着硕大的尾巴，瞬间便瑟缩得无影无踪。众人还停留在对天地宇宙的敬畏之中默然不语，一位老奶奶叹了口气，天上一颗星，地上一个人，一个人没了，就会升上天成为一颗星，一闪一

闪地眨巴眼睛，寻找地上的亲人……

夜渐渐深了，穿堂风一阵一阵吹过来，风中还有薄荷与草花的清香，竹床上的我们全身都已凉透。星星眯缝上眼睛，月亮笼上一层光晕也迷糊，牛羊睡了，鸡犬睡了，水里的鱼树上的鸟都睡了，整个村庄都入了梦乡，我在酣眠中似乎听到了蝉的啵语草木的呼吸听到了农具的鼾声庄稼拔节的欢乐，让我和我的乡亲们睡得更加安稳踏实。劳作了一天，真的该睡了。也有不眠的，如捉虫的青蛙“呱呱”唱得正欢，弹琴的蟋蟀“瞿瞿”多么和谐，若是雨后还有青蛙“唧唧”的叫声，有如背景音乐伴奏，宁静的夏夜更添几分温馨与恬然，披上轻纱般的月色，娇憨而慵懒，有一种朦胧的意境，更像一个平和悠然、舒畅自如的良宵好梦。

也有时，天边滚过一阵炸雷，然后一阵暴雨炒豆似的落下，漆黑的夜伸手不见五指，浑身却激得直起鸡皮疙瘩。迷迷糊糊地跑回家中，倒头又睡。父亲却抓个斗笠，提上马灯匆匆赶去田间理水去了。雨霁云散，月光透过来，有人憋不住室内的闷热，又爬到了屋外的竹床或小饭桌上。星月之下，清风之中，睡得那叫一个香。

其实哪怕再再热的夏夜，半夜里也有露水滋润了花草，打湿了台阶，淋湿了星光与月色，伸手摸一把，光裸的肌肤也是湿的，拽一抻毛巾被，在沁凉的小院内露宿应属盛夏一乐了。

清晨，在鸟鸣声中醒来。趴在院里的小饭桌已是满身水珠，是一场夜雨，或是露水太重，父亲身上的汗，流星落下的泪？说不清。天光大亮，院墙上的牵牛花丝瓜花红黄黄地开得正好，一只蚂蚱在藤叶上活动筋骨。我起身，竟发现苦楝树上有一只蝉蜕，想那在黑暗中沉睡多年的蝉已经脱胎换骨了，真为它高兴。

一缕晨光照过来，父母趁着早凉下地干活了。我走进厨房，闻着一股面香油香，毫不费力地够到了悬在梁上的淘箩，里面是两块扇形的油饼，咬一口，有蜂窝似的小孔，油汪汪的真香！

一直香到几十年后的今天。从我当兵离家后，却再没尝过。

做油饼的母亲，还有爱讲故事的父亲，也成了天上的星星。

## 清晨一碗粥

稼穡

早晨喝碗大米粥不是什么奢侈的事，过去江南人家几乎家家户户早上煮粥，早上喝粥是南人饮食的习惯，也是一天的开始。但静下心来，笃笃定定喝一碗不厚不薄，不热不凉，粥汤黏稠，晶莹剔透的白粥也是件奢侈的事，因为要有好的大米，要有充足的煮粥时间与煮粥的经验，当然还要有“宁人等粥，毋粥等人”的悠悠心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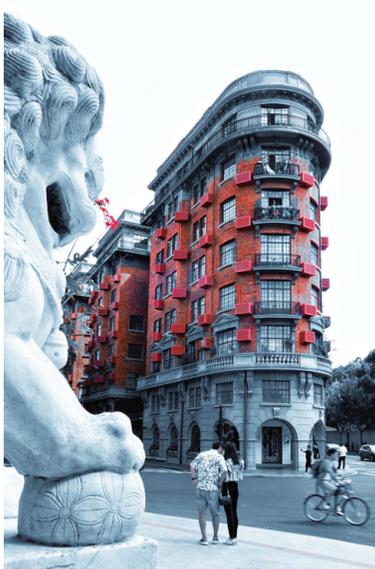
我们这代人都是喝粥长大的，但记忆中几乎没有留下对粥好感的印象。那时农村一年四季穷忙，早上更是匆匆忙忙，吃点儿简便的饭泡粥，也是糙米的，吃起来毛乎乎，容易饿。那时大家都想吃白米饭，但口粮有限，特别是在青黄不接的时候，有粥喝已经是幸运了。村上有人家孩子多劳动力少，农闲时一日三餐粥，喝得面黄肌瘦。喝粥，是过去艰苦的记忆，也是贫穷的象征。

粥，食之易饿，所以从前的农民不喜欢喝粥，而从前的文人尤其爱粥，食粥清养乎，养生也。从清人袁枚、李渔说粥的文字里看出他们喝粥喝成了煮粥的高手，那个沈复粥喝得还非常有情调“灶前笑问粥可温”。苏东坡更是大谈喝粥体会“粥后一觉，妙不可言”。陆游鼓吹喝粥可长寿，可成仙“只将食粥致神仙”。不知这两位大诗人喝的是什么粥，竟然如此地神乎其神。在乡村的记忆里，农忙时人们怕喝粥，因为喝粥干活没力气，就是村里不下田的老人，天天喝粥也是出于无奈，他们满脸皱纹，暮气沉沉，看不出有半点因喝粥要成仙的样子。看来粥是适宜肚里有油水，胸中有墨水的人喝的。

现在大家体力活少了，肚里又充满着

油水，开始饭饱弄粥，喝粥话养生了，还说这是“黄帝始烹谷为粥”的本意。有人说：稻谷是水养成的，稻米最美口感，最佳营养，最好的表达就是粥，特别是江南的粳米。米在水中经过火的煎熬，升华成粥，如脂似膏，清香无比，入口即化，是人间第一补品。有人提醒：煮粥水要恰到好处，古人曾留言“见水不见米，非粥也；见米不见水，非粥也。必水米融洽，柔腻如一，而后谓之粥”。村里也有传闻：从前本村有户好人家，老爷喜欢喝粥，煮粥必择香粳米，用初春雨水慢慢熬成，每日晨起一碗粥，这老爷天天“卧听鸡鸣粥熟时”，喝粥养生，不是省米。在乡村时还听说：以粥汤代参汤，乡里养病靠粥汤。还有村小孩子没母乳吃，全靠喝粥汤，也照样白白胖胖。印象最深的是新谷登场，村里家家户户早上煮新米粥，顿时炊烟袅袅，满村飘香。那时有的老人还会用砂锅在锅里炖粥，不仅省柴，而且炖出来的米粥更肥糯、黏稠、滑嫩，粥油发亮，香气蓬勃，但也只有几个有耐心有经验的村中老翁才可炖出这粥中之极品的。

粥，半流质食物，宜喝，所以叫喝粥吧，还真适宜老年人喝呢。电视里传播的各种配方粥都在老年群里流行，但我总是固执地以为大米粥白煮的最好吃，保持着大米清香甘甜的本味与肥美滑嫩的口感。



武康大楼，上海的符号

平川 摄



马骏书

俗话说“不喝深夜酒，只喝清晨粥”，早晨喝粥的确是件非常舒心的事，当然好粥要自己熬。于是乎春夏秋冬，每天从煮粥食粥开始。

春天早上喝粥，一碗下肚，感觉阳气顿升，额上微汗，寒气散尽，哪里还会感冒呢。夏天早上一碗粥，生津也消暑，汗水流多了，粥汤补水养精神。此时若配几片蜂蜜泡嫩姜，肠胃舒畅，神清气爽，一天胃口就来了。秋天清晨新米粥，清香滋润，美味之极，喝了不想放下碗，根本想不着要用小菜的。冬天早上喝粥，胃暖肠热，通经活络，浑身轻松，喝着喝着有飘逸之感，我想不会是陆放翁说的那“致神仙”了吧。人有清闲福，莫过清晨一碗粥。

## 蒲汇塘里游泳乐

朱岭

声抛洒得满满一河。

有时我们闷水比赛，看谁的头浸在水里闷得时间长。这就看谁的一口气长了。有时，我们分成两队，一队为“敌军”，一队为“解放军”，开始了在河里的追逐打闹。一个追，一个逃，一个自由泳，一个潜水，在河中穿来钻去地躲猫猫，真乃兴致勃勃，激情盎然，犹如在看一出《水浒传》中浪里白条和黑旋风精彩水战的好戏。有时，干水仗，酣畅淋漓地往对方头上泼水，满脸是晶莹的“珍珠泪”，满眼是流动的水花；眼睛模糊了，揉一揉继续干；喘不过气了，退到一边稍息片刻接着干。我们在河里你追我赶，活泼得像游鱼，灵巧得似野鸭，快捷得若海豹，滑溜得宛如泥鳅，在水里钻上钻

下，左躲右闪，将河水搅得波澜壮阔。我们荡漾在温润泛碧的水中，尽情舒展着四肢，尽情享受这温柔之乡的舒适；时而蛙泳，时而侧泳，游得吃足了，就来仰泳，将雪白的肚皮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兴致高涨时亮出自由泳，就像海豹一样随心所欲自由自在，一个个小赤膊，晒成了小黑皮。河水碧阴阴，凉飕飕，微风乍起，便有粼粼波光一道一道荡漾开来，似乎跳跃着无数的金黄，清凉柔润，沁入心脾。

每当艳阳高照后下午的河水，水面温暖舒适，下面水层阴冷清凉的明显感觉。整个夏日，我们基本上天天游泳，皮肤被晒得油光黑亮，就像从泥土里挖掘出来打磨得铮亮的青铜器。在蒲汇塘里游泳，每逢

内急，不可能立即跑上河岸了事，岸上也没厕所，所以往往就将尿撒在河里。当时没有人测量蒲汇塘是否尿素含量超标！有时，我们还经常在桥上翻水跳水。那些还只能“扑通扑通”游“狗刨式”的初学者和胆小鬼，只能跳“插蜡烛”，为之还常常呛水；胆大且擅长跳水者，就会双臂一张，挺胸，收腹，飞燕式凌空一跃，大有庄子说的鲲鹏展翅的气势，动作飘逸而潇洒，像一支利剑插入水中，水花像被点燃的鞭炮，四处开花，引得路人纷纷驻足观望，而且，赢得满岸大人小孩的喝彩。当然，也有因动作没做到位，造成“吃大板”（指从高空落水时身体与水面平行接触）的现象，从而身体上留下红红的一大片印痕。

如今人们的游泳大都在泳池里进行，有的还会戴上防水镜、耳塞什么的，已经很难体验到我们孩提时代在河浜里信马由缰自由自在野泳的那份随心所欲的潇洒感觉了。



民族魂  
篆刻：徐成文